

•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“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》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将此关于《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朱厚佳

王建文

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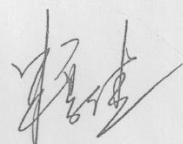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“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》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将此关于《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朱厚佳

王建文



2020 年 4 月 20 日